

## 有關有限度註冊和特別註冊的條文 及提交和處理申請的工作流程

立法會於 2024 年 7 月 10 日通過《2024 年牙醫註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。《牙醫註冊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（第 156 章）已於今年 1 月 1 日起增設引入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牙醫來港的機制，以有限度註冊或特別註冊於附表 4 及 5 的指明機構執業。有關指明機構為衛生署、醫院管理局、香港大學及菲臘牙科醫院。

醫務衛生局局長已訂立《2025 年牙醫註冊條例（修訂附表 4 及 5）公告》並於 2025 年 2 月 21 日刊登憲報，將 35 個機構（包括 34 個參與指定公帑資助牙科項目的非政府組織，以及 1 個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培訓機構）納入《條例》附表 4 及 5，以容許這些機構可透過有限度註冊和特別註冊途徑，在有需要時引入合資格非本地培訓牙醫。

為方便指明機構為僱員提交有限度註冊和特別註冊的申請，有關的條文以及提交和處理申請的工作流程已附於以下連結，以供參考。

[有限度註冊](#)

[特別註冊](#)

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 
2025 年 4 月